

# 鲁班山北矿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建设单位：四川省川南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鲁班山北矿

编制单位：四川省川南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鲁班山北矿

2021年10月

建设单位：四川省川南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鲁班山北矿

法人代表：黄伟

电话：15181176990

邮编：644000

地址：四川省宜宾市筠连县

编制单位：四川省川南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鲁班山北矿

法人代表：黄伟

电话：15181176990

邮编：644000

地址：四川省宜宾市筠连县

### 附图

-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件

- 附件 1、项目备案表
- 附件 2、环评批复
- 附件 3、入河排污口论证报告批复
- 附件 4、验收工况信息表
- 附件 5、验收监测报告

## 前言

### 1、项目概况

近年随着西部大开发的实施，四川各城市的工农业取得了快速的发展，这为当地带来财政收入的同时，也产生了水体污染等环境问题，使当地的水体环境及生活环境受到威胁。四川省川南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鲁班山北地下水涌水量逐年加大，若不尽快对原有污水厂处理进行扩建，加以技术改造升级，势必造成该区域内水体污染情况加剧，实施水体污染防治工程迫在眉睫。

四川省川南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鲁班山北矿（以下简称公司），该公司位于南丝绸之路的起点，川滇黔结合部中心城市--四川宜宾，该公司 2006 年 5 月 30 日在筠连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该公司在 12 年里不断的发展壮大，公司始终为客户提供好的产品和技术支持、健全的售后服务，该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包括：煤炭开采、销售；煤炭产品的综合加工利用，煤矿安全培训；建筑材料制造、建筑安装业、煤矿设备、机电设备、配件及材料销售。

原有污水站矿井污水处理厂一座，主要构筑物为污水池、初沉调节池、分配池以及污泥池（煤泥池）设计处理量 6000m<sup>3</sup>/d，实际处理量 5500m<sup>3</sup>/d，采用调节池+斜板沉淀池+沉淀池，最后经过清水池处理后一部分作为矿井下用水，而另一部分进入项目受纳水体巡司河。

原有项目环评《筠连矿区鲁班山北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已于 2002 年 2 月 26 日取得四川省环保局出具的相关批复（川环函【2002】455 号），原有评价中，项目污水处理站采用工艺为絮凝沉淀法，设计处理能力为 10000m<sup>3</sup>/d，脱水后污泥采用运往矿山渣场进行填埋处理，根据环保相关法律要求，原有项目在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建设单位遵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积极落实了“三同时”要求，并于 2005 年 12 月 24 日，由四川省环境监测站主持编制完成了《四川省川南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该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对原有项目污水处理站进行了全部验收，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原有项目污水处理效果良好，各项污染物均达到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一级标准，污水处理站尾水排放的受纳河流巡司河经验收监测结果表明该河流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原有项目污水处理厂运行至今，煤矿废水经过调节池+斜板沉淀池+沉淀池处理后基本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一级标准，原有项目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量为 6000m<sup>3</sup>/d，实际处理量 5500m<sup>3</sup>/d，基本达到满负荷运转，污水处理设施基本运转良好，但是由于企业的不断发展，井下废水涌水量日益增多，原有污水处理设施不能满足该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井下废水处理，故急需改建原有项目污水处理厂，故在原有污水处理厂旁扩建 8000m<sup>3</sup>/d 的污水处理工程，扩建完成后本项目矿井污水处理总能力达到 14000m<sup>3</sup>/d 并加以技术改造，使本项目改造升级后，处理后的污水排放达到《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本项目污水处理厂建成后，有效的保护了当地的水资源。排水系统是煤矿企业重要的基础设施之一。合理建设矿区排污管网系统和污水处理厂，将污水处理达标排放，将改善职工的劳动生产环境，调动企业职工的积极性，提高劳动生产率，促进企业的持续发展。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在原有项目污水处理厂旁扩建 8000m<sup>3</sup>/d，本项目建成后污水总处理能力可以达到 14000m<sup>3</sup>/d，以及其他相关配套设施；增加污水处理设备：排污泵，一体化污泥压缩机等污水处理设，本次技术改造过程中投加了絮凝剂，这样明显提高了污水处理的效率，保证了污水持续达标排放。

本项目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在在筠连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完成备案，备案文号为：川投资备[2018-511527-06-03-296047]JXQB-0188 号（见附件 1）；建设单位于 2019 年 3 月委托四川中环立新环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完成了本项目的环评编制；筠连县生态环境局（原筠连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出具了关于《鲁班山北矿污水处理厂扩建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文号：筠环审批[2019]30 号（见附件 2）；建设单位于 2019 年 4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3 月完成建设，投入试运行。

2021 年 8 月四川省川南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鲁班山北矿对鲁班山北矿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编制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根据现场情况、环评报告书及相关批复文件、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编制了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宜宾诚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

根据监测结果、现场情况、环评报告书及相关批复要求、验收技术规范等相关内容，编制了本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书。

本次验收范围为：鲁班山北矿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涉及的环保措施/设施。

本次验收监测内容：

- (1) 废水水质监测；
- (2) 无组织废气监测；
- (3) 厂界噪声监测；
- (4) 固体废物检查；
- (5) 环境管理检查。

## 2、验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

(2)、四川中环立新环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鲁班山北矿污水处理厂扩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3 月)；

(3)、筠连县生态环境局（原筠连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对鲁班山北矿污水处理厂扩建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筠环审批[2019]30 号)；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 13 号、国家环境保护部令第 16 号)；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年第 9 号)；

(6)、《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

(7)、《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实施)；

(8)、《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修订)；

(9)、《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订)；

(10)、《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1)；

(11)、项目相关图纸、文件。

## 3、工程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筠连县位于四川盆地南缘、云贵高原北麓川滇两省结合部，地跨东经  $104^{\circ} 17'$  -  $104^{\circ} 40'$ 、北纬  $27^{\circ} 50'$  -  $28^{\circ} 14'$  之间。北界四川高县，东接珙县，南靠云南威信、彝良，西邻云南盐津。东西长 48.5km，南北宽 43.4km，幅员面积 1256.13Km<sup>2</sup>，略成圆形。筠连县总面积 1254Km<sup>2</sup>。

本项目位于宜宾市筠连县巡司镇盐井村三组，交通便利，区域优势突出，地理位置优越。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

本项目建于四川省宜宾市筠连县，四川省川南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鲁班山北矿原有污水处理厂旁，排污口类型为工业废水排污口，排放方式为连续性排放，入河方式为明渠，尾水一部分排入本项目接纳水体巡司河，另一部分用于厂区回用，主要用于洗车以及洒水降尘用水、消防用水。排放口标高 446.3 米，巡司河最后汇入本项目的下游南广河，该段南广河 10 年一遇洪水为 326m，因此本项目排放口不会受洪水影响，项目内污水经调节池提升泵流经各构筑物，尽量减少提升扬程，之后均采用重力直流进入。

污水处理系统按照各功能分区，主要包括分配池、初沉调节池、污水池、回用清水池、以及旋流反应池、斜板沉淀池、污泥储存池、以及污泥脱水间等，平面布置工艺顺畅，功能分区明确。厂区内绿化景观设计与建筑物、道路、协调搭配，其中污泥脱水间、污泥储存池分布于本项目的北侧，有效的避免了噪声扰民等情况，主要污水处理设施，位于项目中央，污水处理设计满足高程设计，利于污水自流，减少动力损耗。项目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2。

本项目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污水处理设施位于该企业的东南侧，其中西南侧为企业仓储设施、以及生产厂房等，据项目外环境关系图可知，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的北侧和东北侧无明显居民点，主要为林地以及耕地；本项目居民主要集聚于本项目的东南侧和西南侧，其中其中东南侧居民与本项目之间有林木阻挡，并且与本项目厂界相距约为 110 米；西南侧居民与本项目之间有林木和矿区围墙阻挡，并且与本项目厂界相距较远，距离约为 154 米；南侧居民点与本项目有矿区围墙阻挡，且与本项目厂界相距约为 120 米；西南侧居民点与本项目之间存在矿区和林木阻挡，且与本项目相距较远，距离约为 226 米。以上各居民点距离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单元，均超过 100 米。项目外环境关系图详见附图 3。

##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原有污水处理厂的改扩建，引进新的污水处理工艺，使污水可以稳定达标排放，设计处理能力为 14000m<sup>3</sup>/d，时处理能力 580m<sup>3</sup>/h，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在原有污水处理厂旁边新建 8000m<sup>3</sup>/d，该项目建成后，污水综合处理能力为 14000m<sup>3</sup>/d，并购买排污泵、清水泵、污泥压滤脱水机等相关污水处理设备。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见表 3-1 所示

表 3-1 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

工程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及规模		营运期主要环境问题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主体工程	不新增土地，建成后矿井污水处理总能力达到 14000m <sup>3</sup> /d，	新建旋流反应池、污泥浓缩池、斜板沉淀池以及 3#初沉调节池，3#分配池各一座	设备噪声、恶臭、污泥渗漏风险	新增两个竖片滤布滤池，其余与环评一致	新建	
		旋流反应池	采用钢砼结构，L×B×H：12×5×3，建设位于项目的东北侧，主要利用添加的絮凝剂，经充分混合后，在该池进行混凝反应	恶臭、设备噪声、污泥、渗漏风险	与环评一致	新建
		斜板沉淀池	采用钢砼结构，Φ18m，高 2.8m，建设位于项目的东北侧，主要对废水进行混凝沉淀	恶臭、设备噪声、污泥、渗漏风险	与环评一致	新建
		分配池	共有 3 座分配池，均采用钢砼结构，其中本次项目新建 3#分配池，其余两座已建本次对进行技改，主要对其加深，建设位于本	恶臭、设备噪声、污泥、渗漏风险	与环评一致	新建改建



			项目的北侧，主要用于对矿山废水进行合理分配			
		初沉调节池	共有 3 座初沉调节池，均采用钢砼结构，本次对 1# 2#进行改建，对 1# 2#加深，加深后深度为 4m；其中新建 3#初沉调节池，新建后深为 4m，主要减少废水对构筑物的冲击力	恶臭、设备噪声、污泥、渗漏风险	与环评一致	新建改建
		污泥贮存池（煤泥池）	新建一座，主要用于存储斜板沉淀池产生的污泥	恶臭、设备噪声、污泥	与环评一致	新建
		无阀滤池	位于本项目的南侧，共一座，主要用于污水的过滤	噪声 恶臭	与环评一致	利旧
辅助工程	供水工程	由当地自来水厂提供		/	与环评一致	利旧
	供电工程	由当地电网提供		/	与环评一致	利旧
	道路	厂区道路已全部硬化		/	与环评一致	利旧
管网工程	改造污泥处置系统：将原有排污管道管径改为 DN300			渗漏风险	与环评一致	改建
公共工程	共一楼，包含药品存放室、配药室、检修室、值班室、配电室以及清水泵房等			/	与环评一致	利旧
办公及生活设施	项目不单独设置办公及生活设施，工作人员办公及生活依托四川省川南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鲁班山北矿服务设施			/	与环评一致	依托
仓储以及其他	污水泵房	建于本项目西侧，主要机械设备为排污泵等，主要利用污水泵对污水进行提升，设置污水提升泵（2 用 2 备）		设备噪声 恶臭	与环评一致	利旧

环保工程	固废处置	①污泥经浓缩脱水后，含水率低于 60%后，送于附近矿山渣场填埋；②生活垃圾经过全部收集交为当地环卫处理	恶臭 污泥 渗漏风险	与环评一致	新建
	噪声治理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用减震、隔声、消声和吸声②泵房采取隔声处理，增强泵房的密闭性③优化污水处理设施的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布置于企业的北侧	噪声	与环评一致	新建
	废水处置	①尾水经处理达标后一部分排放进入巡司河另一部分进行回用②生活废水经已建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污水管网处理	废水	与环评一致	新建
	恶臭处置	1. 场界四周建设绿化隔离带，形成草、灌乔木的立体防护林，厂区内尽可能利用空隙进行绿化，种植树木 2. 对恶臭进行加盖密封处理，合理设置排气口	恶臭	与环评不一致，未进行加盖密封处理	新建
	应急池	利用已建的 2 座污水池，容积约为 600m <sup>3</sup>	废水	与环评一致	依托

依据上表显示，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要求建设内容主要不同如下：

1、新增两个竖片滤布滤池，分别为 7000m<sup>3</sup>/d，增加废水过滤工序，确保废水满足排放要求，不属于重大变动；

2、未对恶臭进行加盖密封处理，主要原因为本项目废水为矿井废水，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通过厂界四周绿化，以及及时转运压滤后的污泥等措施可有效减少恶臭气体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综上所述，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有一定变化，但均不属于重大变动情况。

构筑物图片

 <p>四川省川南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鲁班山北矿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p>	
<p>工艺流程图</p>	<p>6000m<sup>3</sup>/d 废水处理系统</p>
	
<p>8000m<sup>3</sup>/d 废水处理系统</p>	<p>竖片滤布滤池 1</p>
	
<p>竖片滤布滤池 2</p>	<p>加药系统</p>

	
污泥压滤机	在线监测室

### 3.3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总劳动定员 3 人，本项目不新增工作人员，项目员工办公及生活均依托四川省川南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鲁班山北矿的办公、生活设施。采用 8 小时/班工作制，年工作日 365 天。

### 3.4 设备一览表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3-2 所示

表 3-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单位	备注
1	污水提升泵	Q=240m <sup>3</sup> /h, H=20m, 型号 150NDI	4	4	台	2 用 2 备
2	清水泵	Q=50m <sup>3</sup> /h, H=20m, N=3KW	1	1	台	利旧
3	废水在线监测仪	QZ5000	1	1	套	利旧
4	数据采集传输仪	/	1	1	套	利旧
5	电磁流量计	防腐蚀; 安装附件: 安装柱, 全天候防护罩, 保护壳等	1	1	台	利旧
6	PAM 加药泵	流量: Q=3m <sup>3</sup> /h, H=60m, 电机功率 N=3KW 防护等级: IP55 螺杆泵	3	3	台	利旧
7	带式压滤脱水一体机	优质电机及减速机, 户外型	1	1	套	全桥式
8	搅拌机	转速: n=15~20r/min, 浆叶直径: 1.5m, 5.5KW	3	3	套	碳钢防腐
9	排泥泵	Q=47m <sup>3</sup> /h, H=20m, P=11KW	9	9	台	新增 5 台
10	液位控制器	浮球	1	1	套	利旧

### 3.5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信息如表 3-4 所示。

表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信息表

主要原辅料	营 运 期	名称	年耗量	最大存储量	存储位置	主要化学成分
		PAM	25t	2.5t	储存间	聚丙烯酰胺
		PAC	25t	2.5t	储存间	聚合氯化铝
能源	电 (Kw·h)	10 万	市政电网		—	
水量	自来水 (m <sup>3</sup> )	20 万	市政给水管网		—	

### 3.6 生产工艺

原有项目在雨季时，由于矿山涌水量增加，原有污水厂处理能力较低，不能完全收集处理。本项目为改善原有污水处理站的处理效果，并加大处理规模，使矿山废水全部收集，避免煤矿废水污染周围环境，处理达到《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最后排入本项目受纳河流巡司河，该项目建成后，污水处理规模为 14000m<sup>3</sup>/d，具体污水处理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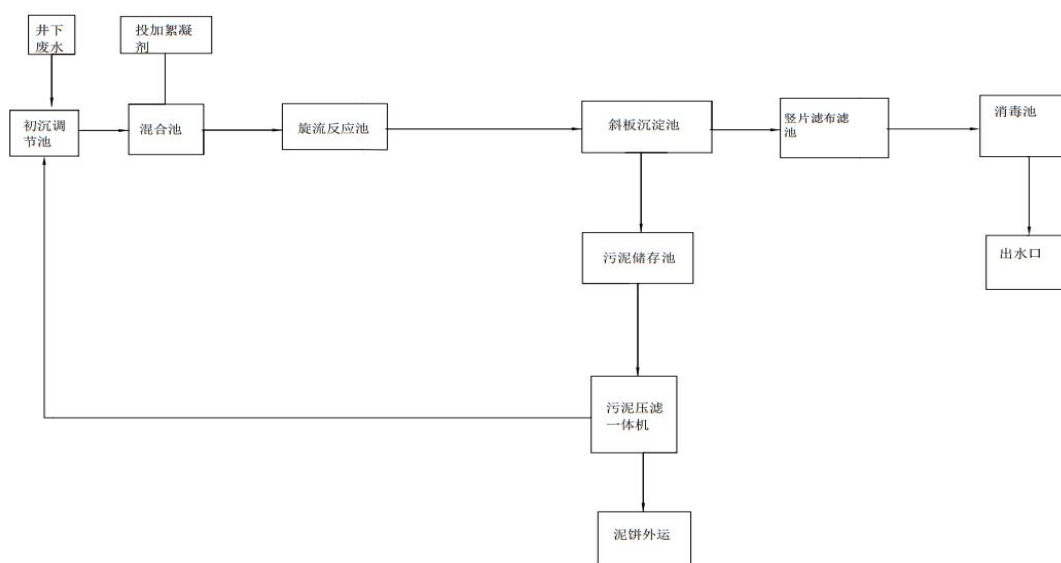


图 3-1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示意图

本项目所产生的井下废水由 1#、2#以及 3#分配池对井下废水进行分配，减少废水对构筑物的冲击，再进入初沉调节池更进一步的调节废水的水质和水量，初沉调节池出水后进入污水池（混合池）在池中投加絮凝剂，在混合池中充分混合后，流入旋流反应池，在旋流反应池中充分反应形成絮凝体后，由斜板沉淀池进行沉淀，沉淀后的废水进入竖片滤布滤池进行过滤，过滤后的废水经消毒池消毒后排放；污泥经过污泥压滤一体机压滤后，最后形成泥饼运往堆煤区作为产品外



售，污泥压滤形成的上清液流入初沉调节池后继续处理，经过上述处理后污水即可达标排放，则尾水流入回用清水池后，尾水一部分进入本项目的接纳水体巡司河，另一部分做为回用水。

#### 4、环境保护措施

##### 4.1 污染治理及处置措施

**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物包括：水污染物、大气污染物、噪声和固体废弃物，各污染物的产生、治理和排放情况如下：**

##### 4.1.1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职工办公生活污水以及污泥脱水后形成的废水。职工办公生活废水依托企业已建化粪池和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当地污水管网，再进入巡司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泥脱水过程中产生的废水进入本项目进行处理，处理达到《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 中表 1 和表 2 规定的水污染物直接排放标准后，排入本项目接纳水体巡司河；项目验收期间经监测显示，污水处理厂总排口的各项污染指标均符合要求。



图 4-1 废水总排口出水渠及标示标牌

##### 4.1.2 废气

本项目不设置食堂，员工饮食依托四川省川南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鲁班山北矿已建的食堂解决。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废气污染物来自污水处理系统产生的恶臭气体，由于本项目对原有项目进行扩建，扩建后污水处理量为 14000m<sup>3</sup>/d，并对原有项目主要构筑物进行技术改造，主要是对原有构筑物进行加深改造。但其主体

工艺未发生较大改变，本项目所接纳的废水主要项目井下废水，其主要污染物为SS，本项目对废水处理的工艺，不涉及二级生化处理，故产生的硫化氢以及氨氮含量较小，项目主要采取四周设置绿化带、设置卫生防护距离以及加强污水处理系统管理，及时对污泥进行脱水转运减少污泥发酵产生恶臭气体等措施来减少恶臭气体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项目验收期间，厂界恶臭气体监测结果满足排放要求。

#### 4.1.3 噪声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运行噪声，主要噪声设备包含：清水泵、排污泵、混凝池搅拌机、沉淀池刮泥机、污水提升泵、排泥泵以及加药泵等；项目主要采取以下降噪措施：

①在设备选型时，选用加工精度高，装配质量好的低噪声设备，同时制定了设备维护保养制度，杜绝由于设备运行状况不佳导致噪声增大等。

②所有振动设备全部设置基座橡胶减震装置。

③加强厂区内绿化，厂区外围种植高大乔木，阻隔项目内噪声传播，以减少噪声对外部环境的影响。

④优化平面布局，在厂区总图设计上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充分利用距离衰减及建筑隔声，减小项目运行对外界声环境的影响，尽量其中污泥脱水间、污泥储存池分布于本项目的北侧，有效的避免了噪声扰民等情况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满足排放要求。

####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为污水处理项目，项目营运期主要固体废弃物为污泥及员工生活垃圾；生活垃圾通过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进入污泥浓缩池浓缩过后，泵入带式压滤机压滤，压滤后的污泥转运至堆煤区作为产品外售。

#### 4.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尾水最终排入巡司河，污水处理厂排放口已经经宜宾市水务局由宜水许可〔2018〕109号文进行了批复（见附件3），同意排污口（东经104°33′32″，北纬28°07′48″）的设置。污水处理厂出口安装了废水COD在线监控设施。

####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建设总投资 480 万元，本项目环保建设投资约 48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10%，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环保投资详见表 4-1 所示。

表 4-1 环境保护措施及投资一览表

施工时段	污染类型	治理项目	内容	环评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施工期	废水	机械冲洗水	隔油池、沉淀池	2	2	新建
	废气	施工扬尘	场地围挡、防尘垫、道路硬化、洒水等	7	7	新建
	噪声	设备噪声	设隔声篷、隔声毡、减振等	2	2	新建
	固废	建筑垃圾 生活垃圾	设置堆场、定期清运	2	2	新建
营运期	废水	办公生活废水	依托项目污水处理设施	—	—	依托
	噪声	设备噪声	隔声、减震、消声，设置隔声间等措施	8	8	新建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收集点	—	—	依托
		污泥	运至污泥经脱水后运至渣场填埋	—	—	依托
	废气	食堂废气	依托项目食堂废气处理设施	—	—	依托
水土保持措施		简易沉沙池、导排沟		2	2	新建
		植被恢复措施		—	—	/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污水处理构筑物防渗		15	15	新建
环境管理及监测		在线监测系统		—	—	计入工程费用
项目绿化		项目内绿化		10	10	新建
合 计				48	48	/

## 5、环境影响评价报表中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环境报表中主要结论与建议

#### 5.1.1 项目产业政策的相符性分析结论

1、本项目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3 第 21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中相关规定，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中第三十八款第十五条“‘三废’综合利用及治理工程”，因此本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同时，本项目已取得筠连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出



具的《四川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表》川投资备【2018-511527-06-03-296047】JXQB-0188号）。

2、根据《宜宾市“十三五”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规划》中四、系统推进污染治理，改善环境质量：加强长江干流和支流南广河、黄沙河、长宁河等重点小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突出总磷、氨氮、粪大肠菌群等污染防治，提升工业企业及园区防污治污水平，推进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管理，积极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推进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控制农业农村面源污染，完善长江沿岸码头（渡口）、装卸站治污设施，本项目尾水排入巡司河，巡司河属于长江上游南广河水系，河水汇入南广河，最后流入长江，是三峡库区内主要的河流之一，本项目对原有项目污水处理厂进行扩建，并对其技术改造，大大降低了原水中的污染物，其项目尾水排入巡司河，通过保护巡司河的水环境，从而保护了下游的南广河，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是符合《宜宾市“十三五”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规划》。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现行的产业政策。

#### 5.1.2 项目规划符合性和选址合理性分析结论

##### 1、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拟建于四川省宜宾市筠连县盐井村四组，所属地块均属于四川省川南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鲁班山北矿，其该公司全部占地为373.26亩，根据筠连县建设局出具的选址意见表明，同意四川省川南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鲁班山北矿选址于巡司镇梧桐村、盐井村以及黄荆坝内范围内，本项目为对原有项目的改扩建项目，所属地块均属于四川省川南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鲁班山北矿，故本不涉及土地征地。同时，根据《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范围。原有项目污水处理量较小，已经不能满足该企业的发展，污水处理工艺较为简单，本次对原有项目污水处理厂进行改扩建后，既保护了本项目尾水的接纳水体巡司河，也有利于企业的可持续性发展，项目尾水可一部分进行回用，大大提高了水资源的利用率。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是有必要的，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地的城镇发展规划，且用地合法。

##### 2、外环境相容性分析

本项目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污水处理设施位于该企业的东南侧，其中西南侧为企业仓储设施、以及生产厂房等，据项目外环境关系图可知，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的北侧和东北侧无明显居民点，主要为林地以及耕地；本项目居民主要集聚于本项目的东南侧和西南侧，其中其中东南侧居民与本项目之间有林木阻挡，并且与本项目厂界相距约为 110 米；西南侧居民与本项目之间有林木和矿区围墙阻挡，并且与本项目厂界相距较远，距离约为 154 米；南侧居民点与本项目有矿区围墙阻挡，且与本项目厂界相距约为 120 米；西南侧居民点与本项目之间存在矿区和林木阻挡，且与本项目相距较远，距离约为 226 米。

本项目周围主要分布项目矿区内的生产车间、以及仓储等设施，无文物保护单位、生态敏感点或其它需要特别保护的對象，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无明显环境制约因素。

由此可见，项目在建设期和营运期应充分考虑项目自身带给外环境的影响的同时，应采取相应的措施和管理措施避免外环境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项目在满足环保、卫生、安全前提下选址合理。

### 3、本项目排污口设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排污口类型为工业废水排污口，排放方式为连续排放，排放口位置为岸边排放，入河方式主要为明渠。本项目排污口设置标高为 446.3 米，尾水一部分排入巡司河内，另一部分进行回用，而巡司河最后汇入下游的南广河，该段最高水位 326 米，故本项目排污口设置高度高于该河段最高水位。为了满足本项目建成后污水排放量和排污口的处理能力的匹配能力，故决定对排放口进行改造，对其加宽和加深，改造后截面底部硬质平滑，截面形状为长方形，长度不小于 3-5 米的平直水段，水深度不应小于 0.1 米，流速不小于 0.05m/s，并且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2—1995)设置排放口标志，做到排放口环保标志明显、便于监测计量、便于采集样品、便于公众参与于监督管理。

### 5.1.3 建设项目环保可行性结论

综上所述，评价认为，本项目包含的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项目建设区域无明显环境制约因素，工程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本评价建议及要求的对策经济技术可行，在治污设施连续稳定运行的基础上，项目建成运行后不会改变项目区域现有的环境区域功能，工程的建设符合“达标排放、清洁生产、总量控制”的原则。其环境风险在严格执行本环评要求的前提下，可控制

在可接受的范围内。因此，本评价认为，本工程在全面落实环保设施及完善环评要求前提条件下，本项目在所选址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是可行的。

#### 5.1.4 环评建议

- 1、污泥需及时清运，以减少恶臭的产生。
- 2、应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加强绿化，营造良好的景观形象，通过树叶的阻挡及吸附作用来降低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3、项目必须保证足够的环保资金、以实施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治污措施。配置必要的环保人员，监测工作可委托当地环境监测站进行。
- 4、加强管理，杜绝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建立各种健全的生产环保规章制度，严格在岗人员操作管理，操作人员必须通过培训和定期考核，方可上岗，与此同时，加强设备、管道各项治污措施的定期检修和维护工作。
- 5、工厂同时要加强噪声源的污染控制管理，确保场界噪声的达标。
- 6、环评要求设计、建设污水处理设施时，严格执行国家《煤炭工业环境保护设计规范》（GB50821-2012）建立有效的环境管理制度。

#### 5.2 环保部门审批决定

筠连县环境保护局关于《鲁班山北矿污水处理厂扩建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四川省川南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鲁班山北矿：

你单位报送的《鲁班山北矿污水处理厂扩建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鲁班山北矿污水处理厂扩建位于筠连县盐井村四组。该项目为改扩建，总投资 480 万元，其中工程施工环保投资为 48 万元。鲁班山北矿矿区原有矿井污水处理厂一座，设计处理量 6000m<sup>3</sup>/d，实际处理量 5500m<sup>3</sup>/d，本次建设拟在原污水处理厂旁扩建 8000m<sup>3</sup>/d 的污水处理工程，要求扩建后矿井污水处理总能力达 14000m<sup>3</sup>/d。

本项目主体工程新建旋流反应池、斜板沉淀池、3 座分配池初沉调节池，建成后矿井污水处理总能力达到 14000m<sup>3</sup>/d，新建环保工程，改建管网工程。办公及生活设施依托四川省川南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鲁班山北矿服务设施。污泥贮存池（煤泥池）、无阀滤池、辅助工程（供水工程、供电工程和道路）、公共工程（包含药品存放室、配药室、检修室、值班室、配电室以及清水泵房）仓储以及其他等

设备设施均利旧本项目在筠连县发展和改革局进行了备案(川投资备【2018-11527-0603-296047】JXQB-0188号),项目所属地块均属于四川省川南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鲁班山北矿,不涉及土地征地,且用地合法。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要求和城镇发展规划要求,工程及环境影响分析清楚,环保措施可行,同意该报告表作为项目建设和管理的依据。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认真落实建设期和营运期各类污染防治措施,防止扬尘、噪声、废水、废气、电磁辐射等污染环境。

(二)落实环境管理措施。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强化环保设施的管理及维护,保证运行效率和处理效果的可靠性,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强化安全与环境风险防范,落实环保应急措施,严防各类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四)落实环境信访维稳措施。高度重视环境信访维稳工作,认真履行环境信访维稳主体责任,及时妥善调处环境信访纠纷,切实维护所在区域社会稳定

三、项目建设必须依法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强化事中和事后环境管理,竣工后按规定程序开展验收。

四、该项目由筠连县环境监察执法大队负责日常监管,建设单位要按规定自觉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6、验收执行标准

验收执行标准与环评执行标准对比情况见下表 6-1。

表 6-1 验收标准和环评标准对照表

类别	环评标准				验收执行标准			
废水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0426-2006 中表 1 和表 2 规定的水 污染物直接排放标准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0426-2006 中表 1 和表 2 规定的 水污染物直接排放标准			
	项目	总汞	总镉	总铬	项目	总汞	总镉	总铬
	限值	0.05	0.1	1.5	限值	0.05	0.1	1.5
	项目	六价铬	总铅	总锌	项目	六价 铬	总铅	总锌
	限值	0.5	0.5	2.0	限值	0.5	0.5	2.0
	项目	氟化物	总砷	总α放 射性	项目	氟化 物	总砷	总α 放射 性

	限值	10	0.5	1	限值	10	0.5	1
	项目	总β放射性	PH	COD	项目	总β放射性	PH	COD
	限值	10	6-9	50	限值	10	6-9	50
	项目	石油类	总铁	SS	项目	石油类	总铁	SS
	限值	10	6	50	限值	10	6	50
	项目	总锰	—	—	项目	总锰	—	—
	限值	4	—	—	限值	4	—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时段	昼间	夜间	时段	昼间	夜间		
	限值	60	50	限值	60	50		
废气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城镇污水处理厂废气的排放标准中的二级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城镇污水处理厂废气的排放标准中的二级标准			
	项目	硫化氢	氨	项目	硫化氢	氨		
	限值	0.6	1.5	限值	0.6	1.5		
	项目	臭气浓度	甲烷	项目	臭气浓度	甲烷		
	限值	20	1%	限值	20	1%		

## 7、验收监测内容

### 7.1 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次验收对废水、废气、噪声进行了监测，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 7.1.1 废水监测

本次验收监测的废水类别、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等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

类别	项目	内容
废水监测	废水类别	生产废水

	监测点位	污水处理厂出口布设 1 个监测点
	监测因子	总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铅、总锌、氟化物、总砷、总 α 放射性、总 β 放射性、PH、CODcr、石油类、总铁、SS、总锰。
	监测频次及周期	连续 2 天，每天采样 4 次。

### 7.1.2 废气监测

本次验收废气监测主要是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等内容见表 7-2。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

类别	项目	内容
废气监测	废气类别	无组织废气
	监测点位	项目厂界四周布置 4 个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甲烷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 7.1.3 噪声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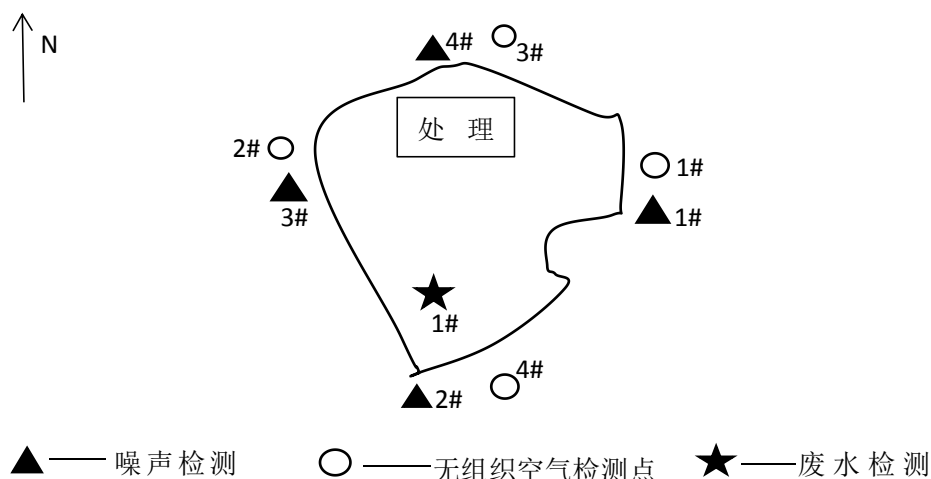
本次验收噪声监测点位名称、监测量、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等内容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

类别	项目	内容
噪声监测	噪声类别	厂界噪声
	监测点位	厂界四周布置 4 个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频次及周期	连续监测 2 天，昼、夜各监测 2 次。

### 7.2 监测点位图

项目监测点位图如图 7-1 所示



## 8、质量保证

本次验收监测单位由宜宾诚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宜宾诚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19年02月22日成立，经营范围包括质检技术服务；专业公共卫生服务；水污染监测服务；环境与生态监测检测服务；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环境保护与治理咨询服务。该公司于2020年12月15日取得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标号192312050105），能对水和废水90项指标，环境空气和废气61项，噪声、振动8项指标，土壤和沉积物62项指标，固体废物39项指标，生活饮用水80项指标，公共卫生34项指标，7项生物指标进行检测。本项目进行监测的指标能被覆盖。

###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设备

各项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名称、方法标准号/方法来源、分析方法的检出限以及所使用的仪器名称、型号、编号等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	方法检出限
----	------	------	------	-------

鲁班山北矿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	方法检出限
pH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SX736 型 PH/mv/电导率/溶解氧测量仪 (SX736X20061011)	/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60 红外测油仪 (111HC19020042)	0.06mg/L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 7467-1987	7200 可见分光光度计 (RK1812043)	0.004mg/L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 7484-87	PXSJ-216 离子计 (620400N1118110024)	0.02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AE124 电子天平 (SHP021016110449)	/
总铬	水质 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757-2015	AA-6880F/AAC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30985832435)	0.00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4 mg/L
汞	水质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afs-992 9X 系列原子荧光 (992-1606139)	0.04μg/L
砷				0.3μg/L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1911-89	AA-6880F/AAC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30985832435)	0.03mg/L
锰				0.01mg/L
锌				浓度范围: 0.05-1.0mg/L
总α放射性*	水质 总 α 放射性的测定 厚源法	HJ 898-2017	低本底 α β 测量仪 JUST/YQ-0229	探测下限 4.3×10 <sup>-2</sup> Bq/L
总β放射性*	水质 总 β 放射性的测定 厚源法	HJ 899-2017		探测下限 1.5×10 <sup>-2</sup> Bq/L
总镉*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ICP-OES JUST/YQ-0060	0.005mg/L
总铅*				0.07mg/L
样品采集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55-2000	MH1205 型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HA0896200509) (HA0893200509) (HA0895200509) (HA0898200509)	/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7200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RK1812043	0.01mg/m <sup>3</sup>
甲烷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9790025899)	0.07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14675-93	/	/
硫化氢	环境空气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7200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RK1812043	0.01mg/m <sup>3</sup>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00317927)	/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	/

## 8.2 人员能力

参加验收监测人员均经过专业培训，通过理论和实际操作结合的考试模式，持证上岗。

## 8.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 2、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 3、废气监测仪器在使用前对采样器流量进行自校准。
- 4、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 0.5dB(A)。
- 5、原始记录和监测报告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 9、验收监测结果

### 9.1 生产工况

项目为鲁班山北矿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工程，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为 14000m<sup>3</sup>/d，验收期间污水处理厂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期间工况见表 9-1。

(见附件 4)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处理量	实际处理量	符合 (%)
2021.7.28	处理污水	14000m <sup>3</sup> /d	3508.481m <sup>3</sup> /d	25.1
2021.7.29			4143.6837m <sup>3</sup> /d	29.6

### 9.2 验收监测结果

#### 9.2.1 废水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废水监测结果如表 9-2、9-3 所示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表 (7.28)

检测位置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项目内废水总排口	pH	无量纲	7.67	7.63	7.69	7.61	/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1	11	13	12	12	50	达标
	六价铬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0.006	0.004	0.005	0.5	达标
	氟化物	mg/L	1.13	1.24	1.29	1.13	1.20	10	达标
	石油类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5	达标
	悬浮物	mg/L	5	5	7	6	6	50	达标
	铬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1.5	达标
	汞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0.05	达标
	砷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0.5	达标
	铁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6	达标
	锰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4	达标
	锌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2.0	达标
	总α放射性*	Bq/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1	达标
	总β放射性*	Bq/L	0.056	0.047	0.027	0.062	0.048	10	达标
	总镉*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0.1	达标
总铅*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0.5	达标	

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表1和表2标准限值

注：“\*”为分包检测项目，样品送四川佳士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资质证书编号为：162312050630)

表 9-3 废水监测结果表 (7.29)

检测位置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项目内废水总排口	pH	无量纲	7.61	7.63	7.63	7.60	/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5	16	18	19	17	50	达标
	六价铬	mg/L	未检出	0.004	0.008	0.006	0.006	0.5	达标

检测位置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氟化物	mg/L	1.35	1.22	1.08	1.20	1.21	10	达标
	石油类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5	达标
	悬浮物	mg/L	5	5	6	6	6	50	达标
	铬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1.5	达标
	汞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0.05	达标
	砷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0.5	达标
	铁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6	达标
	锰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4	达标
	锌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2.0	达标
	总α放射性*	Bq/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1	达标
	总β放射性*	Bq/L	0.049	0.065	0.059	0.064	0.059	10	达标
	总镉*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0.1	达标
	总铅*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0.5	达标

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表1和表2标准限值

注：“\*”为分包检测项目，样品送四川佳士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资质证书编号为：162312050630)

此次检测结果显示2021年7月28日-29日对鲁班山北矿污水处理站总排口的废水总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铅、总锌、氟化物、总砷、总α放射性、总β放射性、PH、COD<sub>cr</sub>、石油类、总铁、SS、总锰检测结果均达标。

### 9.2.2 废气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废气监测结果如表9-4、9-5所示

表9-4 废气监测结果表(7.28)

序号	检测点位	风速 风向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1#	1#项目厂界东侧外1m高 1.2m处	静风	氨	mg/m <sup>3</sup>	0.793	0.761	0.732	0.754	1.5	达标
2#	2#项目厂界西侧外1m高 1.2m处	静风		mg/m <sup>3</sup>	0.786	0.740	0.719	0.763	1.5	达标

3#	3#项目厂界北侧外 1m 高 1.2m 处	静风		mg/m <sup>3</sup>	0.776	0.754	0.732	0.741	1.5	达标
4#	4#项目厂界西南侧外 1m 高 1.2m 处	静风		mg/m <sup>3</sup>	0.754	0.699	0.722	0.770	1.5	达标
1#	1#项目厂界东侧外 1m 高 1.2m 处	静风	臭气 浓度	无量纲	11	11	12	12	20	达标
2#	2#项目厂界西侧外 1m 高 1.2m 处	静风		无量纲	14	13	13	12	20	达标
3#	3#项目厂界北侧外 1m 高 1.2m 处	静风		无量纲	11	11	11	12	20	达标
4#	4#项目厂界西南侧外 1m 高 1.2m 处	静风		无量纲	13	15	14	14	20	达标
1#	1#项目厂界东侧外 1m 高 1.2m 处	静风	硫化 氢	mg/m <sup>3</sup>	0.028	0.025	0.023	0.030	0.06	达标
2#	2#项目厂界西侧外 1m 高 1.2m 处	静风		mg/m <sup>3</sup>	0.024	0.029	0.025	0.025	0.06	达标
3#	3#项目厂界北侧外 1m 高 1.2m 处	静风		mg/m <sup>3</sup>	0.031	0.030	0.026	0.025	0.06	达标
4#	4#项目厂界西南侧外 1m 高 1.2m 处	静风		mg/m <sup>3</sup>	0.028	0.025	0.031	0.030	0.06	达标
1#	1#项目厂界东侧外 1m 高 1.2m 处	静风	甲烷	%	3.36×10 <sup>-4</sup>	3.21×10 <sup>-4</sup>	1.95×10 <sup>-4</sup>	1.97×10 <sup>-4</sup>	1	达标
2#	2#项目厂界西侧外 1m 高 1.2m 处	静风		%	3.36×10 <sup>-4</sup>	2.72×10 <sup>-4</sup>	2.88×10 <sup>-4</sup>	2.90×10 <sup>-4</sup>	1	达标
3#	3#项目厂界北侧外 1m 高 1.2m 处	静风		%	2.91×10 <sup>-4</sup>	3.35×10 <sup>-4</sup>	2.83×10 <sup>-4</sup>	3.07×10 <sup>-4</sup>	1	达标
4#	4#项目厂界西南侧外 1m 高 1.2m 处	静风		%	2.83×10 <sup>-4z</sup>	3.08×10 <sup>-4</sup>	3.15×10 <sup>-4</sup>	2.55×10 <sup>-4</sup>	1	达标

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4 二级标准

表 9-5 废气监测结果表 (7.29)

序号	检测点位	风速风 向	检测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1#	1#项目厂界东侧外 1m 高 1.2m 处	静风	氨	mg/m <sup>3</sup>	0.785	0.729	0.773	0.769	1.5	达标
2#	2#项目厂界西侧外 1m 高 1.2m 处	静风		mg/m <sup>3</sup>	0.746	0.768	0.709	0.789	1.5	达标
3#	3#项目厂界北侧外 1m 高 1.2m 处	静风		mg/m <sup>3</sup>	0.767	0.743	0.753	0.735	1.5	达标
4#	4#项目厂界西南侧外 1m 高 1.2m 处	静风		mg/m <sup>3</sup>	0.751	0.765	0.722	0.712	1.5	达标
1#	1#项目厂界东侧外 1m 高 1.2m 处	静风	臭气 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20	达标

2#	2#项目厂界西侧外 1m 高 1.2m 处	静风		无量纲	13	12	12	13	20	达标
3#	3#项目厂界北侧外 1m 高 1.2m 处	静风		无量纲	13	12	14	12	20	达标
4#	4#项目厂界西南侧外 1m 高 1.2m 处	静风		无量纲	14	14	13	14	20	达标
1#	1#项目厂界东侧外 1m 高 1.2m 处	静风	硫化 氢	mg/m <sup>3</sup>	0.032	0.030	0.031	0.029	0.06	达标
2#	2#项目厂界西侧外 1m 高 1.2m 处	静风		mg/m <sup>3</sup>	0.025	0.027	0.022	0.024	0.06	达标
3#	3#项目厂界北侧外 1m 高 1.2m 处	静风		mg/m <sup>3</sup>	0.030	0.031	0.028	0.030	0.06	达标
4#	4#项目厂界西南侧外 1m 高 1.2m 处	静风		mg/m <sup>3</sup>	0.028	0.031	0.030	0.028	0.06	达标
1#	1#项目厂界东侧外 1m 高 1.2m 处	静风	甲烷	%	2.69×10 <sup>-4</sup>	2.51×10 <sup>-4</sup>	2.30×10 <sup>-4</sup>	2.87×10 <sup>-4</sup>	1	达标
2#	2#项目厂界西侧外 1m 高 1.2m 处	静风		%	3.02×10 <sup>-4</sup>	2.20×10 <sup>-4</sup>	2.18×10 <sup>-4</sup>	3.54×10 <sup>-4</sup>	1	达标
3#	3#项目厂界北侧外 1m 高 1.2m 处	静风		%	2.86×10 <sup>-4</sup>	3.25×10 <sup>-4</sup>	3.23×10 <sup>-4</sup>	3.12×10 <sup>-4</sup>	1	达标
4#	4#项目厂界西南侧外 1m 高 1.2m 处	静风		%	2.09×10 <sup>-4</sup>	3.05×10 <sup>-4</sup>	2.58×10 <sup>-4</sup>	3.19×10 <sup>-4</sup>	1	达标

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4 二级标准

根据表 9-4、9-5 废气监测结果显示,验收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硫化氢、氨、臭气浓度以及甲烷满足排放要求。

### 9.2.3 噪声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期间噪声监测结果如表 9-6、9-7 所示。

表 9-6 噪声监测结果表 (7.28)

点位编号	点位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段	噪声测量值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1#	项目东侧厂界外 1m 高 1.2m 处	风机	昼间	55	60	达标
2#	项目南侧厂界外 1m 高 1.2m 处	风机		55	60	达标
3#	项目西侧厂界外 1m 高 1.2m 处	风机		56	60	达标
4#	项目北侧厂界外 1m 高 1.2m 处	污水处理池		57	60	达标
1#	项目东侧厂界外 1m 高 1.2m 处	风机	昼间	55	60	达标

2#	项目南侧厂界外 1m 高 1.2m 处	风机		54	60	达标
3#	项目西侧厂界外 1m 高 1.2m 处	风机		53	60	达标
4#	项目北侧厂界外 1m 高 1.2m 处	污水处理池		44	60	达标
1#	项目东侧厂界外 1m 高 1.2m 处	风机		45	50	达标
2#	项目南侧厂界外 1m 高 1.2m 处	风机	夜间	48	50	达标
3#	项目西侧厂界外 1m 高 1.2m 处	风机		47	50	达标
4#	项目北侧厂界外 1m 高 1.2m 处	污水处理池		47	50	达标
1#	项目东侧厂界外 1m 高 1.2m 处	风机		47	50	达标
2#	项目南侧厂界外 1m 高 1.2m 处	风机	夜间	48	50	达标
3#	项目西侧厂界外 1m 高 1.2m 处	风机		47	50	达标
4#	项目北侧厂界外 1m 高 1.2m 处	污水处理池		47	50	达标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表 9-7 噪声监测结果表 (7.29)

点位编号	点位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段	噪声测量值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1#	项目东侧厂界外 1m 高 1.2m 处	风机	昼间	57	60	达标
2#	项目南侧厂界外 1m 高 1.2m 处	风机		56	60	达标
3#	项目西侧厂界外 1m 高 1.2m 处	风机		55	60	达标
4#	项目北侧厂界外 1m 高 1.2m 处	污水处理池		57	60	达标
1#	项目东侧厂界外 1m 高 1.2m 处	风机	昼间	55	60	达标
2#	项目南侧厂界外 1m 高 1.2m 处	风机		55	60	达标
3#	项目西侧厂界外 1m 高 1.2m 处	风机		57	60	达标
4#	项目北侧厂界外 1m 高 1.2m 处	污水处理池		58	60	达标
1#	项目东侧厂界外 1m 高 1.2m 处	风机	夜间	48	50	达标
2#	项目南侧厂界外 1m 高 1.2m 处	风机		46	50	达标
3#	项目西侧厂界外 1m 高 1.2m 处	风机		47	50	达标
4#	项目北侧厂界外 1m 高 1.2m 处	污水处理池		46	50	达标

1#	项目东侧厂界外 1m 高 1.2m 处	风机	夜间	47	50	达标
2#	项目南侧厂界外 1m 高 1.2m 处	风机		43	50	达标
3#	项目西侧厂界外 1m 高 1.2m 处	风机		42	50	达标
4#	项目北侧厂界外 1m 高 1.2m 处	污水处理池		44	50	达标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根据表 9-6、9-7 噪声监测结果显示,验收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满足排放要求。

### 9.3 环境检查结果

#### 9.3.1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检查

与工程有关的各项环保档案资料(如:环评报告书、环评批复等)均由公司统一收存,主要的环保设施运行、维修记录由污水处理厂统一管理,以备查用。

#### 9.3.2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的检查

公司制定了《运行管理责任制》、《生产巡检管理制度》、《运行记录填写制度》等生产运营制度,以及《水质在线监测系统操作规程》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各项制度较完善。

#### 9.3.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9-8 所示。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认真落实建设期和运营期各类污染防治措施,防止扬尘、噪声、废水、废气、电磁辐射等污染环境。	本次验收已过建设期,经了解项目建设期间各项污染均得到合理治理,建设期间无环保投诉事件,运营期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验收期间,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结果满足排放要求。
落实环境管理措施。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强化环保设施的管理及维护,保证运行效率和处理效果的可靠性,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污水处理厂严格落实环境管理措施。污水处理厂建立了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维护制度,员工切实落实环保设施的管理,验收期间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强化安全与环境风险防范,落实环保应急措施,严防各类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污水处理厂严格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对运行员工安全环保意识培训,切实落实环保应急措施,严防各类风险事故发生。
落实环境信访维稳措施。高度重视环境信访维稳工作,认真履行环境信访维稳主体责任,及时妥善调处环境信访纠纷,切实维护所在区域社会稳定。	污水处理厂严格落实环境信访维稳措施。高度重视与周边环境关系,切实落实环境信访主体责任,验收期间未发生环境信访纠纷,维护了所在区域的社会稳定。
项目建设必须依法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强化事中和事后环境管理,竣工后按规定程	项目严格按照环境保护“三同时”开展建设,满足环保设施设备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

序开展验收。	安装、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目前正在开展环保竣工验收，待合格后投入实际运行。
--------	--------------------------------------

## 10、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10.1 验收监测结论

#### 10.1.1 废水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

根据 2021 年 7 月 28 日-29 日宜宾诚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污水处理厂出口进行监测，监测结果显示，验收期间污水处理厂废水总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铅、总锌、氟化物、总砷、总  $\alpha$  放射性、总  $\beta$  放射性、PH、COD<sub>Cr</sub>、石油类、总铁、SS、总锰检测结果均达标。

#### 10.1.2 废气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

根据 2021 年 7 月 28 日-29 日宜宾诚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污水处理厂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监测结果显示，验收期间污水处理厂厂界无组织废气：硫化氢、氨、臭气浓度及甲烷满足排放标准。

#### 10.1.3 噪声监测结果

根据 2021 年 7 月 28 日-29 日宜宾诚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污水处理厂厂界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结果显示，验收期间污水处理厂厂界四周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 10.1.4 固废管理检查结果

企业严格落实固体废弃物管理制度，对固体废弃物进行分类管理。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经脱水后进入堆煤场作为产品外售；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方式及去向明确。

综上所述，鲁班山北矿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基本执行了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各项环保设施、设备基本按照环评报告要求落实。验收期间，在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的状态下废水中各项监测指标达标排放；无组织废气满足标准要求；噪声满足标准要求；卫生防护距离内未新建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设施；各项固废去向明确。企业建有环保管理制度和运行管理制度。通过以上分析，该项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一致同意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 10.2 建议

- 1、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管理、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长



期稳定达标排放。

2、认真落实各项事故应急处理措施，避免污染事故的发生，勤查各集水池的安全状况，杜绝渗漏、泄漏、外溢情况发生。

3、落实环境管理组织机构的配置，提高环保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加强环境管理工作。

4、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落实营运期监测计划。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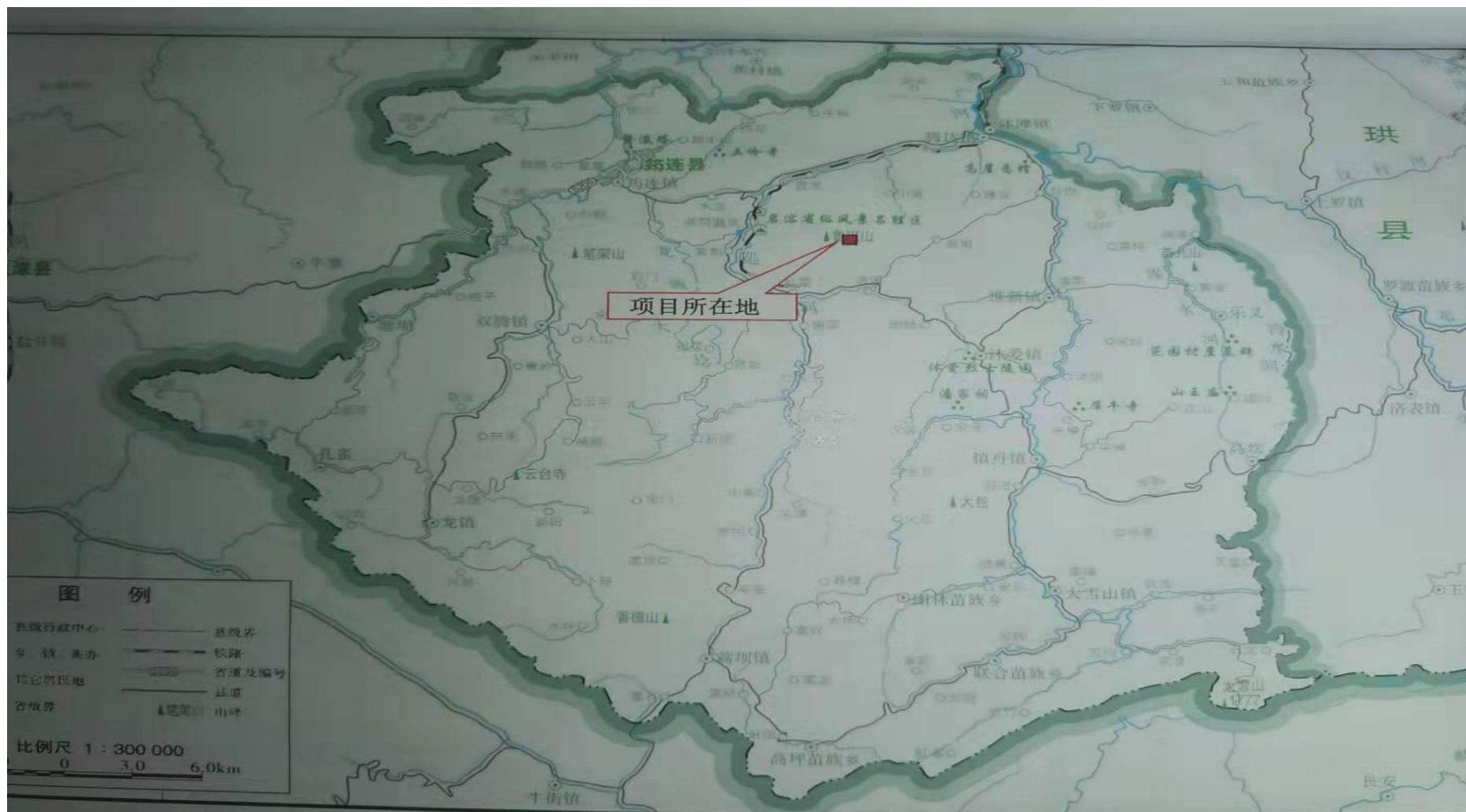
填表单位(盖章):四川省川南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鲁班山北矿

填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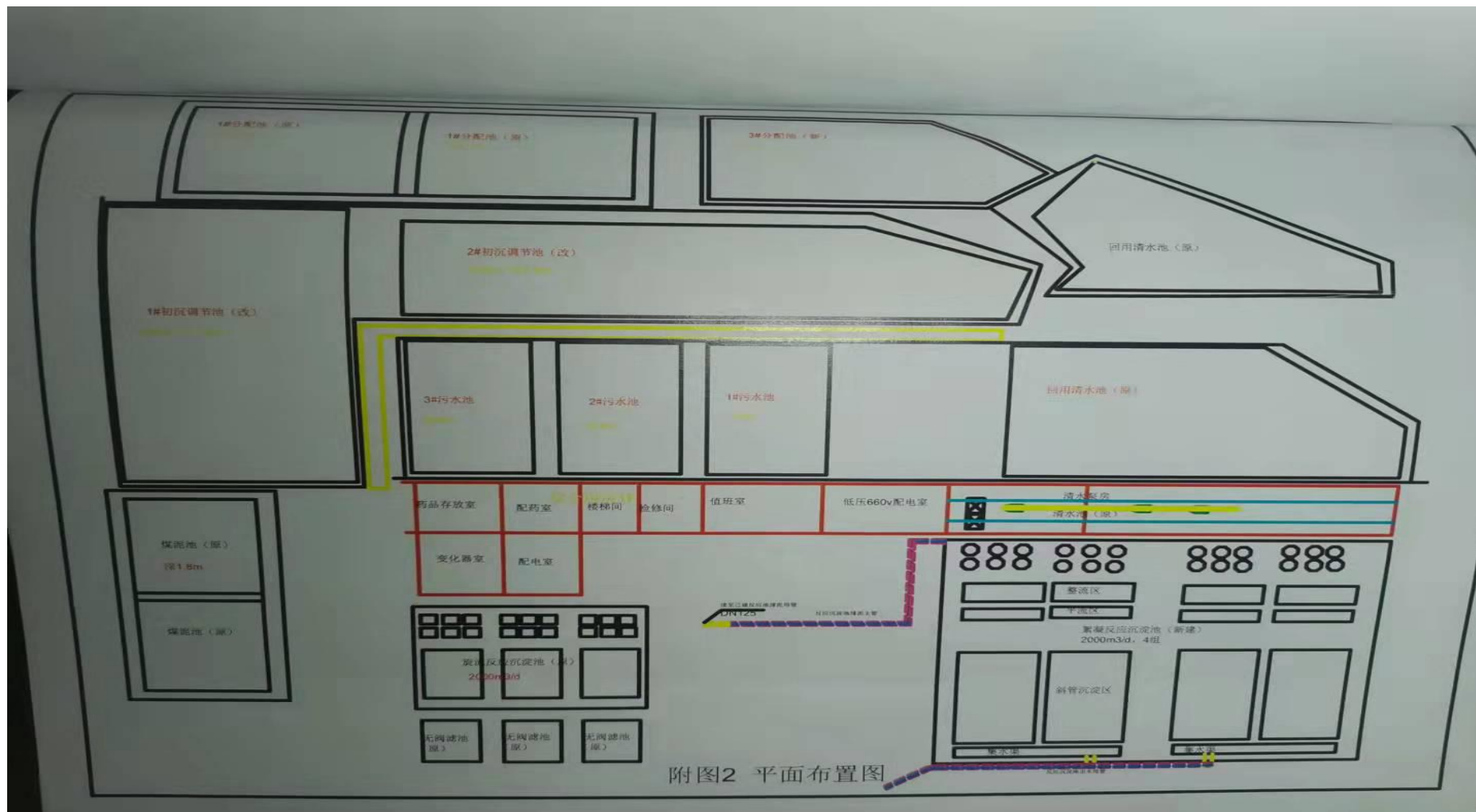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鲁班山北矿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				建设地点	四川省宜宾市筠连县					
	建设单位	四川省川南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鲁班山北矿				邮编	644600	联系电话	15181176990			
	行业类别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D4620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9.4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1.3			
	设计生产能力	污水处理量 14000m <sup>3</sup> /d				实际生产能力	污水处理量 14000m <sup>3</sup> /d					
	投资总概算(万元)	48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8	所占比例%	10%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成都机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48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8	所占比例%	10%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四川省古叙煤田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分公司				
	环评审批部门	宜宾市生态环境局	批准文号	宜市环函[2020]28号		批准时间	2020年4月23日		环评单位	四川中环立新环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宜宾诚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7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废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10	其它(万元)	17
新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8760 h/a			
污染物 排放达 标与总 量控制 (工业建 设项目 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 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 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量(6)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 量(7)	本期工程 “以新带老” 削减量(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区域平衡替代 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 水											
	化学需氧量	/	17	50	/	/	86.87	/	/	/	/	/
	氨 氮											
	石油类											
	废 气											
	二氧化硫											
	烟 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 它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附件 1 项目备案表

四川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表

填报单位：四川省川南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鲁班山北矿 填报时间：2018年08月30日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四川省川南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鲁班山北矿		
	单位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限责任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独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合伙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团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经济性质 (企业填写)			
	注册地址	筠连县巡司镇盐井村三组		
	注册资金	0万元 (RMB)		
	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照号码	91511527789123605L
	*法定代表人	黄伟	固定电话	08317318229
	项目联系人	杨珍艳	移动电话	15883107173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鲁班山北矿污水处理厂扩建		
	项目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更新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投资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所属行业	采矿业		
	*建设地点	四川省宜宾市筠连县 (具体地点述)		
	*建设规模及内容 (500字以内)	1、建设规模：年产90万吨煤炭。2、鲁班山北矿矿区原建有矿井污水处理站一座，设计处理量6000m <sup>3</sup> /d，实际处理量5500 m <sup>3</sup> /d，为保护环境，防止矿井废水污染，拟在原污水处理站旁扩建8000m <sup>3</sup> /d的污水处理工程，要求扩建后矿井污水处理总能力达到14000m <sup>3</sup> /d，处理后水质达到《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3、主要设备：排污泵、清水泵、污泥压滤脱水一体机		
	计划开工时间	2018年_05_月	建设工期	8个月
*项目总投资	( 480 )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 ) 使用外汇 ( ) 万美元			
项目资本金	( 480 ) 万元，其中：国有资本 ( ) 万元			
资金来源	1. 自有资金	( 480 ) 万元		
	2. 国内贷款	( ) 万元		
	3. 其他资金	( ) 万元		
声明和承诺	备案者声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阅读产业政策		
	符合产业政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下的鼓励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属于未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允许类项目 (三选一)		
		<input type="checkbox"/>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限制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属于《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的项目 (可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或者实行核准、审批管理的项目 (必选)				
备案者承诺：				



	填报信息真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所提供的备案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备注	
备案机关确认信息	四川省川南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鲁班山北矿 (单位) 填报的 鲁班山北矿污水处理厂扩建 (项目) 备案信息已收到。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已完成 备案，备案号： 川投资备【2018-511527-06-03-296047】JXQB-0188号。 若上述备案事项发生重大变化，请你单位及时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告知备案机关，并办理备案信息变更。 备案机关：筠连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8年08月30日

注：

1. 备案表根据备案者基于真实性承诺提供的项目备案信息自动生成，仅表明项目已依法履行项目信息告知的备案程序，不构成备案机关对备案事项内容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2. 备案号“【】”内代码为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赋码生成的项目唯一代码，可通过平台 (<http://www.sctz.gov.cn>) 使用项目代码查询验证项目备案情况，有关部门统一使用项目代码办理相关手续。



填写说明：1. 请用“√”勾选“□”相应内容。2. 表中“\*”标注事项为构成备案项目信息变更的重要事项。3. 表格中栏目不够填写时可在备注中说明。



附件 2 环评批复

# 筠连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筠环审批〔2019〕30号

## 筠连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鲁班山北矿污水处理厂扩建环境影响报 告表》的批复

四川省川南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鲁班山北矿：

你单位报送的《鲁班山北矿污水处理厂扩建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鲁班山北矿污水处理厂扩建位于筠连县盐井村四组。该项目为改扩建，总投资 480 万元，其中工程施工环保投资为 48 万元。鲁班山北矿矿区原建有矿井污水处理厂一座，设计处理量 6000m<sup>3</sup>/d，实际处理量 5500m<sup>3</sup>/d，本次建设拟在原污水处理厂旁扩建 8000m<sup>3</sup>/d 的污水处理工程，要求扩建后矿井污水处理总能力达 14000m<sup>3</sup>/d。

- 1 -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本项目主体工程新建旋流反应池、斜板沉淀池、3座分配池、初沉调节池，建成后矿井污水处理总能力达到 14000m<sup>3</sup>/d。新建环保工程，改建管网工程。办公及生活设施依托四川省川南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鲁班山北矿服务设施。污泥贮存池（煤泥池）、无阀滤池、辅助工程（供水工程、供电工程和道路）、公共工程（包含药品存放室、配药室、检修室、值班室、配电室以及清水泵房）、仓储以及其他等设备设施均利旧。

本项目在筠连县发展和改革局进行了备案（川投资备【2018-511527-06-03-296047】JXQB-0188 号），项目所属地块均属于四川省川南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鲁班山北矿，不涉及土地征地，且用地合法。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要求和城镇发展规划要求，工程及环境影响分析清楚，环保措施可行，同意该报告表作为项目建设和管理的依据。

##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认真落实建设期和营运期各类污染防治措施，防止扬尘、噪声、废水、废气、电磁辐射等污染环境。

（二）落实环境管理措施。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强化环保设施的管理及维护，保证运行效率和处理效果的可靠性，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强化安全与环境风险防范，落实环保应急措施，严防各类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四)落实环境信访维稳措施。高度重视环境信访维稳工作,认真履行环境信访维稳主体责任,及时妥善调处环境信访纠纷,切实维护所在区域社会稳定。

三、项目建设必须依法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强化事中和事后环境管理,竣工后按规定程序开展验收。

四、该项目由筠连县环境监察执法大队负责日常监管,建设单位要按规定自觉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3 入河排污口批复

# 宜宾市水务局行政许可决定

宜水许可〔2018〕109 号

## 宜宾市水务局 关于四川省川南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鲁班山北矿 90 万吨/年原煤开采项目取水申请的批复

四川省川南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经筠连县水务局初审报送的鲁班山北矿 90 万吨/年原煤开采项目取水申请收悉。经审查，你公司提交的取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根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取水许可管理办法》、《四川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属已建项目，同意该项目取水申请。项目取水由两部分组成：一是鲁班山北矿的矿坑涌水，取水口（主井口）坐标东经 104° 33′ 41″、北纬 28° 07′ 48″，



现状矿坑正常涌水量  $2821\text{m}^3/\text{d}$  ( $102.97$  万  $\text{m}^3/\text{a}$ )，矿坑涌水部分回用于矿山井下生产用水、地面生产用水、洗浴洗衣、消防用水等，矿坑水回用量  $1428\text{m}^3/\text{d}$  ( $50.7$  万  $\text{m}^3/\text{a}$ )，预测到论证规划水平年矿坑正常涌水量  $4013\text{m}^3/\text{d}$  ( $146.47$  万  $\text{m}^3/\text{a}$ )，矿坑水回用量  $1652\text{m}^3/\text{d}$  ( $58.64$  万  $\text{m}^3/\text{a}$ )。二是取自位于鲁班山北矿工业场区南侧  $700\text{m}$  的大鱼洞地下水，取水口坐标东经  $104^\circ 33' 39''$ ，北纬  $28^\circ 07' 23''$ ，取水量  $403\text{m}^3/\text{d}$  ( $14.31$  万  $\text{m}^3/\text{a}$ )，主要用于瓦斯发电厂用水及矿山生活用水，其中瓦斯发电厂取水量约  $174\text{m}^3/\text{d}$  ( $6.18$  万  $\text{m}^3/\text{a}$ )，矿山生活用水取水量约  $229\text{m}^3/\text{d}$  ( $8.13$  万  $\text{m}^3/\text{a}$ )。

合计：鲁班山北矿现状取水总量为  $3224\text{m}^3/\text{d}$  ( $117.28$  万  $\text{m}^3/\text{a}$ )，其中矿坑涌水  $2821\text{m}^3/\text{d}$  ( $102.97$  万  $\text{m}^3/\text{a}$ )、取大鱼洞地下水  $403\text{m}^3/\text{d}$  ( $14.31$  万  $\text{m}^3/\text{a}$ )。

二、本矿山（含瓦斯发电厂）入河排污口位于矿山西侧的巡司河右岸，现状退水口地理坐标为：东经  $104^\circ 33' 32''$ ，北纬  $28^\circ 07' 48''$ ，排污口类型属工业废水入河排污口，排污口型式属于明管（改造后），排放方式为连续排放。现状入河排水总量为  $2512\text{m}^3/\text{d}$  ( $90.52$  万  $\text{m}^3/\text{a}$ )，其中：矿坑涌水外排量  $1393\text{m}^3/\text{d}$  ( $50.84$  万  $\text{m}^3/\text{a}$ )、生产废污水排放量  $813\text{m}^3/\text{d}$  ( $28.86$  万  $\text{m}^3/\text{a}$ )、生活污水退水量  $306\text{m}^3/\text{d}$  ( $10.86$  万  $\text{m}^3/\text{a}$ )。业主应严格按照环保及相关部门要求，加强水资源管理和水污染防治，矿山生产生活废污水应按环保要求达标处理后方可排放。

三、业主应加快实施矿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确保生活污水按环保要求后达标排放。同时业主还应按相关部门要求，加

快处理好黄荆坝家属区生活污水排放问题。

四、业主应尽快实施对现状入河排污口进行整改提升，并安装入河排污口设置计量装置、设置水质采样点和检查井，监测建设项目污废水及其污染物排放量。

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要求，请在取水口或者输水总管上安装取水计量设施及在线监测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并确保监测数据能接入四川省国家水资源监控系统，加强计量系统的校核和管护，保证计量设施正常运行和准确计量。上述建设内容将作为取水验收的重要条件。

六、严格落实项目“节水设施三同时”制度，采用节水技术工艺和设备，禁止采用淘汰类用水技术和设备。

七、该项目建成并试运行 30 日后 90 日前，应按照《四川省取水验收管理办法》（川水发〔2012〕3 号）相关规定直接向市水务局申请取水验收，经验收合格的，由市水务局核发《取水许可证》。按相关规定申报取水量，并缴纳水资源税。每年 12 月 31 日前，向筠连县水务局报送本年度的取水情况总结和下一年度取水计划建议（一式叁份），并按批准的取水计划取水。

八、若出现法定取水限制情形时，应当服从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取水限制决定。

九、根据水法规要求，若本取水工程的取水地点、取水量、取水方式、退水地点、退排水量发生变化，业主如需继续申请取水，应当重新开展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或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并办理审批手续。

联系电话：0831-8203306、8203645

附件：《四川省川南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鲁班山北矿 90 万吨/  
年原煤开采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专家审查意见





附件 4 验收工况信息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处理量	实际处理量	符合 (%)
2021.7.28	处理污水	14000m <sup>3</sup> /d	3508.481m <sup>3</sup> /d	25%
2021.7.29			4143.6837m <sup>3</sup> /d	29%



四川省川南煤业有限公司 鲁班山北矿

4143.6837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5 验收监测报告

10-22

单位登记号： 511504001355

项目编号： YBCKJCJSYXGS863

# 检 测 报 告

CK (2021-07) 检 0087 号

盖资质认定(计量认证)印章  
192312050105

项目名称： 鲁班山北矿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

委托客户： 宜宾远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2021年8月12日

宜宾诚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说明

- 1、报告封面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CMA 资质认定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 3、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6、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宣传，违者必究。
- 7、报告仅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公司通讯资料：

宜宾诚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宜宾市翠屏区西郊新村 74 号 53 幢 1-2 层

邮政编码：644000

电话：(0831) 8243586

传真：(0831) 8243586

## 1、检测内容

受宜宾远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29 日按照《鲁班山北矿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验收监测方案》进行了检测，该项目位于宜宾市筠连县盐井村。

其中，因本公司暂无废水中总  $\alpha$  放射性、总  $\beta$  放射性、总镉、总铅的资质认定许可技术能力，将其分包给将其分包给四川佳士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资质证书编号为：162312050630）进行检测并出具第三方检测结果报告，报告编号为佳士特环检字（2021）第 080104501 号。

## 2、检测项目及方法来源信息

表 2-1 水质检测项目及方法来源信息表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	方法检出限
pH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SX736 型 PH/mv/电导率/溶解氧测量仪 (SX736X20061011)	/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60 红外测油仪 (111HC19020042)	0.06mg/L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 7467-1987	7200 可见分光光度计 (RK1812043)	0.004mg/L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 7484-87	PXSJ-216 离子计 (620400N1118110024)	0.02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AE124 电子天平 (SHP021016110449)	/
总铬	水质 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757-2015	AA-6880F/AAC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30985832435)	0.00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4 mg/L
汞	水质汞、砷、硒、铋和铊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afS-992 9X 系列原子荧光 (992-1606139)	0.04 $\mu$ g/L
砷				0.3 $\mu$ g/L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	GB 11911-89	AA-6880F/AAC 原子吸收	0.03mg/L

宜滨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CK(2021-07)检 0087 号

第 2 页 共 9 页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	方法检出限
锰	分光光度法		分光光度计 (A30985832435)	0.01mg/L
锌				浓度范围: 0.05-1.0mg/L
总α放射性*	水质 总α放射性的测定 厚源法	HJ 898-2017	低本底αβ测量仪 JUST/YQ-0229	探测下限 4.3×10 <sup>-2</sup> Bq/L
总β放射性*	水质 总β放射性的测定 厚源法	HJ 899-2017		探测下限 1.5×10 <sup>-2</sup> Bq/L
总铜*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ICP-OES JUST/YQ-0060	0.005mg/L
总铅*				0.07mg/L

表 2-2 噪声检测项目及方法来源信息表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	方法检出限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00317927)	/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	/

表 2-3 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及方法来源信息表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	方法检出限
样品采集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 导则	HJ/T55-2000	ZR-3710 双路烟气采样器 (371019021542) MH1205 型恒温恒流大气 气颗粒物采样器 (HA0893200509) (HA0894200509) (HA0895200509) (HA0896200509)	/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 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7200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RK1812043	0.01mg/m <sup>3</sup>
甲烷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 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9790025899)	0.07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 式臭袋法	GB/T14675-93	/	/
硫化氢	环境空气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 分析方法》(第四 版增补版)	7200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RK1812043)	0.01mg/m <sup>3</sup>

### 3、污染源基本信息

表 3-1 水质基本信息表

检测点位	处理工艺	采样日期	水样性质	采样次数	样品性状
项目内废水总排口	/	7月28日	生产废水	第一次	无色、无异味、无浮油
				第二次	无色、无异味、无浮油
				第三次	无色、无异味、无浮油
		7月29日	生产废水	第一次	无色、无异味、无浮油
				第二次	无色、无异味、无浮油
				第三次	无色、无异味、无浮油

表 3-2 无组织排放基本信息表

检测位置	检测日期	风速风向	检测项目
1#项目厂界东侧外 1m 高 1.2m 处	7月28日	静风	氨、甲烷、硫化氢、臭气浓度
2#项目厂界西侧外 1m 高 1.2m 处		静风	
3#项目厂界北侧外 1m 高 1.2m 处		静风	
4#项目厂界西南侧外 1m 高 1.2m 处		静风	
1#项目厂界东侧外 1m 高 1.2m 处	7月29日	静风	氨、甲烷、硫化氢、臭气浓度
2#项目厂界西侧外 1m 高 1.2m 处		静风	
3#项目厂界北侧外 1m 高 1.2m 处		静风	
4#项目厂界西南侧外 1m 高 1.2m 处		静风	

表 3-3 噪声排放基本信息

序号	噪声源名称	型号	数量	运行时段	距最近厂界距离	距零平面距离	测试时工况
1	污水处理池	/	1	昼间、夜间	1m	1.5m	正常运行
2	其它	/	/	/	/	/	/

### 4、检测结果

表 4-1 水质检测结果表 (7月28日)

检测位置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项目	pH	无量纲	7.67	7.63	7.69	7.61	/	6-9	达标



宜宾诚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CK(2021-07)检 0087 号

第 4 页 共 9 页

检测位置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内废 水总 排口	化学需氧量	mg/L	11	11	13	12	12	50	达标
	六价铬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0.006	0.004	0.005	0.5	达标
	氟化物	mg/L	1.13	1.24	1.29	1.13	1.20	10	达标
	石油类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5	达标
	悬浮物	mg/L	5	5	7	6	6	50	达标
	铬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1.5	达标
	汞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0.05	达标
	砷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0.5	达标
	铁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6	达标
	锰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4	达标
	锌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2.0	达标
	总α放射性*	Bq/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1	达标
	总β放射性*	Bq/L	0.056	0.047	0.027	0.062	0.048	10	达标
	总镭*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0.1	达标
	总铅*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0.5	达标

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表1和表2标准限值

注:“\*”为分包检测项目,样品送四川佳士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资质证书编号为:162312050630)

表 4-2 水质检测结果表 (7 月 29 日)

检测位置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项目 内废 水总 排口	pH	无量纲	7.61	7.63	7.63	7.60	/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5	16	18	19	17	50	达标
	六价铬	mg/L	未检出	0.004	0.008	0.006	0.006	0.5	达标
	氟化物	mg/L	1.35	1.22	1.08	1.20	1.21	10	达标
	石油类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5	达标
	悬浮物	mg/L	5	5	6	6	6	50	达标

宜宾诚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CK(2021-07)检 0087 号

第 5 页 共 9 页

检测位置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铬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1.5	达标
	汞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0.05	达标
	砷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0.5	达标
	铁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6	达标
	锰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4	达标
	锌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2.0	达标
	总α放射性*	Bq/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1	达标
	总β放射性*	Bq/L	0.049	0.065	0.059	0.064	0.059	10	达标
	总镉*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0.1	达标
	总铅*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0.5	达标

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表1和表2标准限值

注:“\*”为分包检测项目,样品送四川佳士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资质证书编号为:162312050630)

表 4-3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表(7月 28 日)

序号	检测点位	风速 风向	检测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1#	1#项目厂界东外侧 1m 高 1.2m 处	静风	氨	mg/m <sup>3</sup>	0.793	0.761	0.732	0.754	1.5	达标
2#	2#项目厂界西外侧 1m 高 1.2m 处	静风		mg/m <sup>3</sup>	0.786	0.740	0.719	0.763	1.5	达标
3#	3#项目厂界北外侧 1m 高 1.2m 处	静风		mg/m <sup>3</sup>	0.776	0.754	0.732	0.741	1.5	达标
4#	4#项目厂界西南外侧 1m 高 1.2m 处	静风		mg/m <sup>3</sup>	0.754	0.699	0.722	0.770	1.5	达标
1#	1#项目厂界东外侧 1m 高 1.2m 处	静风	臭气 浓度	无量纲	11	11	12	12	20	达标
2#	2#项目厂界西外侧 1m 高 1.2m 处	静风		无量纲	14	13	13	12	20	达标
3#	3#项目厂界北外侧 1m 高 1.2m 处	静风		无量纲	11	11	11	12	20	达标
4#	4#项目厂界西南外侧 1m 高 1.2m 处	静风		无量纲	13	15	14	14	20	达标
1#	1#项目厂界东外侧 1m 高 1.2m 处	静风	硫化 氢	mg/m <sup>3</sup>	0.028	0.025	0.023	0.030	0.06	达标

宜宾诚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CK(2021-07)检 0087 号

第 6 页 共 9 页

2#	2#项目厂界西侧外 1m 高 1.2m 处	静风		mg/m <sup>3</sup>	0.024	0.029	0.025	0.025	0.06	达标
3#	3#项目厂界北侧外 1m 高 1.2m 处	静风		mg/m <sup>3</sup>	0.031	0.030	0.026	0.025	0.06	达标
4#	4#项目厂界西南侧外 1m 高 1.2m 处	静风		mg/m <sup>3</sup>	0.028	0.025	0.031	0.030	0.06	达标
1#	1#项目厂界东侧外 1m 高 1.2m 处	静风	甲烷	%	3.36×10 <sup>-4</sup>	3.21×10 <sup>-4</sup>	1.95×10 <sup>-4</sup>	1.97×10 <sup>-4</sup>	1	达标
2#	2#项目厂界西侧外 1m 高 1.2m 处	静风		%	3.36×10 <sup>-4</sup>	2.72×10 <sup>-4</sup>	2.88×10 <sup>-4</sup>	2.90×10 <sup>-4</sup>	1	达标
3#	3#项目厂界北侧外 1m 高 1.2m 处	静风		%	2.91×10 <sup>-4</sup>	3.35×10 <sup>-4</sup>	2.83×10 <sup>-4</sup>	3.07×10 <sup>-4</sup>	1	达标
4#	4#项目厂界西南侧外 1m 高 1.2m 处	静风		%	2.83×10 <sup>-4</sup>	3.08×10 <sup>-4</sup>	3.15×10 <sup>-4</sup>	2.55×10 <sup>-4</sup>	1	达标

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4 二级标准

表 4-4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表 (7 月 29 日)

序号	检测点位	风速 风向	检测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1#	1#项目厂界东侧外 1m 高 1.2m 处	静风	氨	mg/m <sup>3</sup>	0.785	0.729	0.773	0.769	1.5	达标
2#	2#项目厂界西侧外 1m 高 1.2m 处	静风		mg/m <sup>3</sup>	0.746	0.768	0.709	0.789	1.5	达标
3#	3#项目厂界北侧外 1m 高 1.2m 处	静风		mg/m <sup>3</sup>	0.767	0.743	0.753	0.735	1.5	达标
4#	4#项目厂界西南侧外 1m 高 1.2m 处	静风		mg/m <sup>3</sup>	0.751	0.765	0.722	0.712	1.5	达标
1#	1#项目厂界东侧外 1m 高 1.2m 处	静风	臭气 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20	达标
2#	2#项目厂界西侧外 1m 高 1.2m 处	静风		无量纲	13	12	12	13	20	达标
3#	3#项目厂界北侧外 1m 高 1.2m 处	静风		无量纲	13	12	14	12	20	达标
4#	4#项目厂界西南侧外 1m 高 1.2m 处	静风		无量纲	14	14	13	14	20	达标
1#	1#项目厂界东侧外 1m 高 1.2m 处	静风	硫化 氢	mg/m <sup>3</sup>	0.032	0.030	0.031	0.029	0.06	达标
2#	2#项目厂界西侧外 1m 高 1.2m 处	静风		mg/m <sup>3</sup>	0.025	0.027	0.022	0.024	0.06	达标
3#	3#项目厂界北侧外 1m 高 1.2m 处	静风		mg/m <sup>3</sup>	0.030	0.031	0.028	0.030	0.06	达标
4#	4#项目厂界西南侧外 1m 高 1.2m 处	静风		mg/m <sup>3</sup>	0.028	0.031	0.030	0.028	0.06	达标

宜宾诚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CK(2021-07)检 0087 号

第 7 页 共 9 页

1#	1#项目厂界东外侧 1m 高 1.2m 处	静风	甲烷	%	2.69×10 <sup>-4</sup>	2.51×10 <sup>-4</sup>	2.30×10 <sup>-4</sup>	2.87×10 <sup>-4</sup>	1	达标
2#	2#项目厂界西外侧 1m 高 1.2m 处	静风		%	3.02×10 <sup>-4</sup>	2.20×10 <sup>-4</sup>	2.18×10 <sup>-4</sup>	3.54×10 <sup>-4</sup>	1	达标
3#	3#项目厂界北外侧 1m 高 1.2m 处	静风		%	2.86×10 <sup>-4</sup>	3.25×10 <sup>-4</sup>	3.23×10 <sup>-4</sup>	3.12×10 <sup>-4</sup>	1	达标
4#	4#项目厂界西南外侧 1m 高 1.2m 处	静风		%	2.09×10 <sup>-4</sup>	3.05×10 <sup>-4</sup>	2.58×10 <sup>-4</sup>	3.19×10 <sup>-4</sup>	1	达标

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4 二级标准

表 4-5 噪声检测结果表 (7 月 28 日)

单位: dB(A)

点位编号	点位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段	噪声测量值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1#	项目东侧厂界外 1m 高 1.2m 处	风机	昼间	55	60	达标
2#	项目南侧厂界外 1m 高 1.2m 处	风机		55	60	达标
3#	项目西侧厂界外 1m 高 1.2m 处	风机		56	60	达标
4#	项目北侧厂界外 1m 高 1.2m 处	污水处理池		57	60	达标
1#	项目东侧厂界外 1m 高 1.2m 处	风机	夜间	55	60	达标
2#	项目南侧厂界外 1m 高 1.2m 处	风机		54	60	达标
3#	项目西侧厂界外 1m 高 1.2m 处	风机		53	60	达标
4#	项目北侧厂界外 1m 高 1.2m 处	污水处理池		44	60	达标
1#	项目东侧厂界外 1m 高 1.2m 处	风机	夜间	45	50	达标
2#	项目南侧厂界外 1m 高 1.2m 处	风机		48	50	达标
3#	项目西侧厂界外 1m 高 1.2m 处	风机		47	50	达标
4#	项目北侧厂界外 1m 高 1.2m 处	污水处理池		47	50	达标
1#	项目东侧厂界外 1m 高 1.2m 处	风机	夜间	47	50	达标
2#	项目南侧厂界外 1m 高 1.2m 处	风机		48	50	达标
3#	项目西侧厂界外 1m 高 1.2m 处	风机		47	50	达标
4#	项目北侧厂界外 1m 高 1.2m 处	污水处理池		47	50	达标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表 4-6 噪声检测结果表 (7 月 29 日)

单位: dB(A)

点位编号	点位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段	噪声测量值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1#	项目东侧厂界外 1m 高 1.2m 处	风机	昼间	57	60	达标
2#	项目南侧厂界外 1m 高 1.2m 处	风机		56	60	达标
3#	项目西侧厂界外 1m 高 1.2m 处	风机		55	60	达标
4#	项目北侧厂界外 1m 高 1.2m 处	污水处理池		57	60	达标
1#	项目东侧厂界外 1m 高 1.2m 处	风机	昼间	55	60	达标
2#	项目南侧厂界外 1m 高 1.2m 处	风机		55	60	达标
3#	项目西侧厂界外 1m 高 1.2m 处	风机		57	60	达标
4#	项目北侧厂界外 1m 高 1.2m 处	污水处理池		58	60	达标
1#	项目东侧厂界外 1m 高 1.2m 处	风机	夜间	48	50	达标
2#	项目南侧厂界外 1m 高 1.2m 处	风机		46	50	达标
3#	项目西侧厂界外 1m 高 1.2m 处	风机		47	50	达标
4#	项目北侧厂界外 1m 高 1.2m 处	污水处理池		46	50	达标
1#	项目东侧厂界外 1m 高 1.2m 处	风机	夜间	47	50	达标
2#	项目南侧厂界外 1m 高 1.2m 处	风机		43	50	达标
3#	项目西侧厂界外 1m 高 1.2m 处	风机		42	50	达标
4#	项目北侧厂界外 1m 高 1.2m 处	污水处理池		44	50	达标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 5、检测结果

此次检测结果显示,四川省川南煤业有限公司鲁班山北矿 7 月 28 日-29 日项目内废水总排口所排放的六价铬、氟化物、石油类、悬浮物、总铬、汞、砷、铁、锰、pH、化学需氧量、总 α 放射性、总 β 放射性、总镭、总铅检测结果达标; 1#-4#无组织硫化氢、氨、臭气浓度、甲烷检测结果达标, 1#-4#点位的噪声检测结果达标。

检测点位图



此次检测仅对当日工况下的检测结果负责

报告编制: 施      审核: 王秋静      签发: 史强

日期: 2021.8.12      日期: 2021.8.12      日期: 2021.8.12

# 鲁班山北矿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10月25日，四川省川南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鲁班山北矿组织召开了鲁班山北矿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四川省川南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鲁班山北矿的代表及环保验收专家。会议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等要求对照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鲁班山北矿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

建设性质：改扩建

建设单位：四川省川南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鲁班山北矿

建设地点：四川省宜宾市筠连县

建设内容：本项目为原有污水处理厂的改扩建，引进新的污水处理工艺，使污水可以稳定达标排放，设计处理能力为 $14000\text{m}^3/\text{d}$ ，时处理能力 $580\text{m}^3/\text{h}$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在原有污水处理厂旁边新建 $8000\text{m}^3/\text{d}$ ，该项目建成后，污水综合处理能为 $14000\text{m}^3/\text{d}$ ，并购买排污泵、清水泵、污泥压滤脱水机等相关污水处理设备。

### （二）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2018年8月30日在在筠连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完成备案，备案文号为：川投资备[2018-511527-06-03-296047]JXQB-0188号；建设单位于2019年3月委托四川中环立新环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完成了本项目的环评编制；筠连县生态环境局（原筠连县环境保护局）于2019年3月26日出具了关于《鲁班山北矿污水处理厂扩建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文号：筠环审批[2019]30号；建设单位于2019年4月开工建设，2021年3月完成建设，投入试运行。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4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8万余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10%。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调查范围：鲁班山北矿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项目所涉及的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分析项目建设无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职工办公生活污水以及污泥脱水后形成的废水。职工办公生活废水依托企业已建化粪池和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当地污水管网，再进入巡司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泥脱水过程中产生的废水进入本项目进行处理，处理达到《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 中表 1 和表 2 规定的水污染物直接排放标准后，排入本项目受纳水体巡司河。

### （二）废气

本项目不设置食堂，员工饮食依托四川省川南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鲁班山北矿已建的食堂解决。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废气污染物来自污水处理系统产生的恶臭气体，由于本项目对原有项目进行扩建，扩建后污水处理量为 14000m<sup>3</sup>/d，并对原有项目主要构筑物进行技术改造，主要是对原有构筑物进行加深改造。但其主体工艺未发生较大改变，本项目所接纳的废水主要项目井下废水，其主要污染物为 SS，本项目对废水处理的工艺，不涉及二级生化处理，故产生的硫化氢以及氨氮含量较小，项目主要采取四周设置绿化带、设置卫生防护距离以及加强污水处理系统管理，及时对污泥进行脱水转运减少污泥发酵产生恶臭气体等措施来减少恶臭气体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项目验收期间，厂界恶臭气体监测结果满足排放要求。

###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水泵等设备；项目设置了泵房、基础减振以及加强日常机械管理等降噪措施，减小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四）固废

本项目为污水处理项目，项目运营期主要固体废弃物为污泥及员工生活垃圾；生活垃圾通过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进

入污泥浓缩池浓缩过后，泵入带式压滤机压滤，压滤后的污泥转运至堆煤区作为产品外售。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 1、噪声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

##### 2、废气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硫化氢、氨、臭气浓度以及甲烷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4 二级标准。

##### 3、废水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厂总排口的总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铅、总锌、氟化物、总砷、总  $\alpha$  放射性、总  $\beta$  放射性、PH、COD<sub>Cr</sub>、石油类、总铁、SS、总锰检测结果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表 1 和表 2 标准限值。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在验收监测期间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治理措施及去向明确；并安装 COD 在线监控，切实落实了环境保护责任。项目营运期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 六、验收结论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各项审批手续完备。在工况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通过以上分析，该项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条件，验收组一致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环保要求及建议

1、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管理、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认真落实各项事故应急处理措施，避免污染事故的发生，勤查各集水池的安全状况，杜绝渗漏、泄漏、外溢情况发生。

3、落实环境管理组织机构的配置，提高环保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加强环境管理工作。

4、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落实营运期监测计划。

####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成员见附表。

验收组组长：

四川省川南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鲁班山北矿

2021年10月25日

附表

鲁班山北矿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组人员名单表

类别	验收组成员	单 位	姓 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1	建设单位(组长)				
2	建设单位				
3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4	验收监测单位	山东润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刘峰	经理	18583038300
5	专家成员/环境保护	淄博市生态环境监测站	孙志军	高工	13388387550
6	专家成员/环境工程	青岛学院	徐西安	副教授	13808294521
7	专家成员/环境管理	淄博市环境监测站	耿杰	高工	15884145380